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

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证券”或“本保荐机构”）作为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德尔股份”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有关规定，对德尔股份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之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出具核查意见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5]966号）核准，并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德尔股份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5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8.76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1,900万元，扣除发行费用4,615万元，公司本次募集资金净额为67,285万元。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已经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了上会师报字（2015）第2657号《验资报告》。公司已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管理。

二、募投项目情况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以及《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及实施主体暨向全资子公司增资的公告》（公告编号：2015-030），德尔股份本次发行募投项目及募集资金使用安排如下。若募集资金不能满足募投项目需求，公司将通过自筹方式解决资金缺口。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 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1	汽车转向助力泵扩产和技术升级项目	27,134.64	19,437.93	德尔股份母公司
2	自动变速箱油泵生产线项目	12,953.83	12,553.83	
3	EPS 电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6,813.16	5,713.16	
4	EPS 电机产业化项目	9,009.06	9,009.06	
5	电液泵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410.71	7,410.71	
6	无钥匙进入及启动系统 PEPS 产业化项目	6,805.51	6,805.51	深圳南方德尔汽车电子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
7	转向泵、电机核心部件建设项目	6,355.80	6,355.80	德尔股份母公司
合计		76,482.71	67,286.00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情况

1、变更情况

公司拟变更“自动变速箱油泵生产线项目”、“EPS 电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EPS 电机产业化项目”、“电液泵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转向泵、电机核心部件建设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阜新市经济开发区新山街东、西环路南”变更为“阜新市经济开发区盛达路北、开发大街西”。具体情况如下：

变更前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自动变速箱油泵生产线项目	12,553.83	德尔股份	阜新市经济开发区新山街东、西环路南
EPS 电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713.16		
EPS 电机产业化项目	9,009.06		
电液泵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410.71		
转向泵、电机核心部件建设项目	6,355.80		
变更后			
项目名称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万元）	实施主体	实施地点
自动变速箱油泵生产线项目	12,553.83	德尔股份	阜新市经济开发区盛达路北、开发大街西
EPS 电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5,713.16		
EPS 电机产业化项目	9,009.06		
电液泵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7,410.71		
转向泵、电机核心部件建设项目	6,355.80		

2、变更原因

由于阜新市经济开发区（现已更名为阜新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产业布局调整，公司拟将上述项目的实施地点由“阜新市经济开发区新山街东、西环路南”变更至“阜新市经济开发区盛达路北、开发大街西”。该地块土地面积为 71,090 平方米，公司已取得阜新市人民政府颁发的阜新国用（2016）第 0047 号土地证。

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变更的影响

公司“自动变速箱油泵生产线项目”、“EPS 电机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EPS 电机产业化项目”、“电液泵技术研发及产业化项目”、“转向泵、电机核心部件建设项目”实施地点的变更是基于阜新市经济开发区产业布局调整进行的，不影响公司发展战略和募投项目规划，不改变募集资金的用途和投向，对项目实施后的效益没有重大影响；且新地点交通物流便利、区位优势更优，有利于拓展公司发展空间，提升公司经营业绩并提高对股东的回报。

五、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本保荐机构认为：

1、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亦发表了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的要求。

2、公司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未违反有关募投项目的相关安排和承诺，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

3、本保荐机构将持续关注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后的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督促公司履行相关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综上，本保荐机构对德尔股份本次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之事项无异议。

（本页无正文，为《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阜新德尔汽车部件股份有限公司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谭轶铭]

[郭厚猛]

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年 月 日